

**太原市园林局东中环北延及南中环东延**

**绿地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01992024CGK00122

**山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太原市园林局东中环北延及南中环东延**

**绿地养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1992024CGK00122

**采 购 人： 太原市园林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山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5307495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30749570)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4](#_Toc530749583)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0](#_Toc530749584)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30](#_Toc53074958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530749588)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太原市园林局东中环北延及南中环东延绿地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 25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1992024CGK00122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名称：太原市园林局东中环北延及南中环东延绿地养护服务项目

4.预算金额：4688267.00元；最高限价：3765950.82元

5.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一包：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东中环北延绿地养护服务 | 卧虎山-北中环街，绿地面积152077.83㎡。 | 三年（2024年5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内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据实计算， 如因政策调整或项目变更时合同终止） | 2092824.33 |
| 2 | 南中环东延绿地养护服务 | 绿地面积118438.57㎡ | 三年（2024年5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内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据实计算， 如因政策调整或项目变更时合同终止） | 1673126.49 |

6.养护范围：

本项目养护总面积270516.4平方米（其中：东中环北延养护面积152077.83平方米；南中环东延养护面积118438.57平方米）。

7.养管工作内容：

完成养护范围内包括浇水、施肥、打药、 修剪、苗木补栽、涂白、保洁、垃圾清运、配套设施维护、绿化保护、专项养护等工作。

8.养护标准：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J04-262-2008）一级道路养管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 03 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4月 11 日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5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1段8号中海寰宇天下4号楼51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关注。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原市园林局

地 址：太原市新建北路69号4号楼

联 系 人：霍女士

联系方式：0351-4224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1段8号中海寰宇天下4号楼51层5101室

联系方式：0351-6822377、13934242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李先生、刘先生

电 话：0351-68223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 | 项目概况 | 1.预算金额：4688267.00元；最高限价：3765950.82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2.养护范围：本项目养护总面积270516.4平方米其中：东中环北延养护面积152077.83平方米；南中环东延养护面积118438.57平方米）。  3.养管工作内容：包括浇水、施肥、打药、 修剪、苗木补栽、涂白、保洁、垃圾清运、配套设施维护、绿化保护、专项养护等工作。  4.质量标准：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J04-262-2008）一级道路养管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4年5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内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据实计算，如因政策调整或项目变更时合同终止） |
| 1.3 | 采购人 | 名 称：太原市园林局  地 址：太原市新建北路69号4号楼  联 系 人：霍女士  联系方式：0351-4224011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1段8号中海寰宇天下4号楼51层5101室  联 系 人：刘先生、张先生、马女士、李先生、  联系方式：0351-6822377、13934242332 |
| 3.3（7） | 具有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所需要的如下特定资质条件 | 无 |
| 6.5 | 踏勘现场 | 是否组织：不组织  时间：/  地点：/ |
| 6.6 | 标前会 | 是否组织：不组织  时间：/  地点：/ |
| 8.1 |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2）声明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联合体谈判协议书（如有）；  （11）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2、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3）针对本项目（每个季节）详细的绿化养护方案；  （4）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办法；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措施；  （8）针对本项目提供寒暑假及冬季防风、防雪、防火的具体措施；  （9）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主要机具计划表；  （10）提供用于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11）商务响应表；  （12）技术响应表；  （13）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14）信息安全产品说明（如有）；  （1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 8.1 |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及份数要求 |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胶装成一册，正反打印。  正本1份、副本2份 |
| 8.2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相应数额的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 山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开化寺支行  帐 号： 50230188000459985  开户行号： 303161000175  联系电话 ： 0351-6822377  **3、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汇款单备注里标明项目名称及所报标包号（简写）。** |
| 10.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2.1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 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副本胶装册、U盘电子版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同一封套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投标人全称、地址。   2、开标前，投标人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可邮寄)至代理公司，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评标时以电子版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质证件等均需附原件扫描件），纸质版只作为资料存档及评委评标辅助材料。  3、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1段8号中海寰宇天下4号楼51层5101室，刘先生，13934242332。 |
| 13.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2 |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及人数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7 | 授权评标委员会  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 22 | 中标服务费 | 按照太原市园林局相关标准执行。 |
| 28.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中小企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微企业，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折扣。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
| **节能产品**  1.采购货物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相关要求给予加分。 |
|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按照相关要求给予加分。 |
| **信息安全产品**  采购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9 | 其它要求 | |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所需要的如下特定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有任何关联。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字或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2）声明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联合体谈判协议书（如有）；

（11）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2、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3）针对本项目（每个季节）详细的绿化养护方案；

（4）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办法；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措施；

（8）针对本项目提供寒暑假及冬季防风、防雪、防火的具体措施；

（9）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主要机具计划表；

（10）提供用于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11）商务响应表；

（12）技术响应表；

（13）正版软件承诺；

（14）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1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投标保证金**

8.2.1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本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3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工程内容和服务项目等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投标人要按投标服务项目内容、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随包赠送物品。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9.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9.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0.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1.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1.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一致；

（2）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5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6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截止时间**

**13.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5.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启时间开始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30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6.2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及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9.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0.采购项目废标条件**

20.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0.2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如果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成交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21.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中标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折扣**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无 |
| 100-500 | 1.1% | 0.8% | 0.7% | 无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8折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6折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5折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4折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4折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3.5 违反23.1条、23.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和披露**

**24. 保密**

发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 披露**

25.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5.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6.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6.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6.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要一次性全部提出，书面送达并当面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26.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6.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6.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10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其它**

**28.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28.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8.2 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3）投报产品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格式）

28.3 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报价货物中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或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报价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报价货物中有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28.4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28.5 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8.6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价格折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扣除百分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28.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折扣参见本须知28.6（2）的规定执行。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前前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前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9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标方法

**1 评标程序**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商务、技术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审表格。

1.3初步审查：资格评审（采购人审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审查）。

1.4详细评审。投标人报标报价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等。

1.5澄清说明或补正。

1.5.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1.5.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5.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5.4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如出现投标人分数相同，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拒绝条件：投标人及其招标文件为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拒绝。**

2.1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

2.2投标人是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3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互相任职、工作的；

2.4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5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2.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7投标文件未按时开启的；

2.8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3 特殊情况处置**

3.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具体评标方法**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格式要求进行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2 | 保证金的交纳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报价要求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情形 |
| 5 | 商务及技术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评分细则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 |
| 一、商务部分（评标小组共同认定） | 10分 |
| 1.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以提供合同为准，要求合同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完整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注：同类型项目案例是指绿化养护项目或包含绿化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内容需体现绿化养护），不区分项目规模及合同金额大小。 | 0～10分 |
| 二、技术部分 | 80分 |
| 1、针对本项目（每个季节）详细的绿化养护方案（15分）  ①养护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每个季节都有针对性的养护方案得15分；  ②养护方案完整可行，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实用性，与本项目适配程度较高12分；  ③养护方案较为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可行得9分；  ④养护方案阐述简单，整体内容不够全面单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与本项目结合程度较低得6分；  ⑤养护方案存在缺失或不完整，整体考虑存在明显欠缺，得3分；  ⑥未提供得0分。 | 0～15分 |
| 2、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办法（15分）  ①相关养护措施详尽、办法科学合理、可行性与针对性强得15分；  ②养护措施及办法完整、实用性较高、内容阐述清晰得12分；  ③养护措施及办法相对完整、无缺项漏项、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9分；  ④养护措施及办法考虑较为简单，相应措施阐述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⑤养护措施及办法不完整、存在缺项情况、与本项目适配性低得3分。  ⑥未提供得0分。 | 0～15分 |
|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10分）  ①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与本项目适配度高得10分；  ②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相关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得7分；  ③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完整、内容阐述简单笼统、存在缺项得4分；  ④未提供得0分。 | 0～10分 |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①保障措施表述详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②保障措施清晰，考虑全面、符合用户需求得7分；  ③保障措施阐述简单笼统、表述不清晰、与项目适配度低得4分；  ④未提供得0分。 | 0～10分 |
|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措施（10分）  ①具有完整的安全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安全措施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得10分；  ②保证体系较为全面、相应措施较为合理、内容阐述完整得7分；  ③安全保证体系和相应安全措施不完整、内容阐述简单笼统得4分；  ④未提供得0分。 | 0～10分 |
| 6、针对本项目提供寒暑假及冬季防风、防雪、防火等的具体措施（10分）  ①相应措施针对性强、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对突发情况的预判及解决办法全面得10分；  ②相关措施基本到位、应对办法基本可行、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适配性得7分；  ③相关措施及办法较为简单、内容阐述笼统、与本项目结合程度较低得4分；  ④未提供得0分。 | 0～10分 |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得3分，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得2分，最  高得10分。（以职称证书为准） | 0～10分 |
| 三、价格部分 | 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0～10分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共1包：供应商不得将该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供应商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绿地形式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年/㎡） | 合价限价（元） | 总价限价 （元） |
| 1 | 东中环北延绿地养护服务 | 林带（非进入式） | 134262.81 | ㎡ | 5.25 | 2092824.33 | 3765950.82 |
| 分车带 | 8762.6 | ㎡ | 5.656 |
| 植草护坡 | 8770.38 | ㎡ | 3.409 |
| 片石护坡 | 282.04 | ㎡ | 1.666 |
| 2 | 南中环东延绿地养护服务 | 林带（非进入式） | 82777.45 | ㎡ | 5.25 | 1673126.49 |
| 分车带 | 13842.22 | ㎡ | 5.656 |
| 互通 | 21818.9 | ㎡ | 5.25 |

**注：合价限价与总价限价的服务周期为三年（三年是指2024年5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共计32个月），即为数量×单价限价÷12个月×32个月。**

养护内容：完成养护范围内包括浇水、施肥、打药、 修剪、苗木补栽、涂白、保洁、垃圾清运、配套设施维护、绿化保护、专项养护等工作。

3、养护范围：本项目养护总面积270516.4平方米（其中：东中环北延养护面积152077.83平方米；南中环东延养护面积118438.57平方米）。

**二、养管费用的范围（商务要求）**

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苗木补栽、涂白、保洁、垃圾清运、配套设施维护、绿化保护、专项养护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要求及相关规定(技术要求)**

养护标准：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J04-262-2008）一级道路养管标准

**四、付款方式（商务要求）**

1、按月支付养管资金。

2、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3、三年（2024年5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内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据实计算， 如因政策调整或项目变更时合同终止）。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XXXXXXXXX项目绿化养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太原市道路绿地养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养管项目情况：

养管地点：

养管面积：

养管费用（含税金额）：

养管范围：

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管理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养管项目内容

1.对道路绿地进行科学、规范、精细地养护，包括对绿地植物的浇水、施肥、打药、修剪、除草、松土、涂白、苗木补植、清理死株枯枝、保洁等。

2.保证绿地内无多余的土，以便能正常浇水。

3.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绿地。

4.保证绿地内原有设施的维护和完好。

5.禁止在绿地内乱搭、乱建，在树木上钉钉，晾晒衣物等。

6.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的各类考核、检查，并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遇雨、雪等天气，要及时排水和扫雪，以绿地植物不受危害为准。

8.养管人员统一反光背心服装、标志明显、摆好安全墩、语言文明。

三、养管标准：

按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J04-262-2008）一级道路养管标准执行。

1. 养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养护管理期： 个月。
2. 考核办法：严格依据《太原市城市道路绿化养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六、付款办法：

项目需按月支付养管资金，每月需支付 元。甲方根据业主单位考核情况，拨付乙方当月养管资金。需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程序办理。

七、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

1．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及政府拨款情况适时支付乙方养管费用。

2．属于《养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整改处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整改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整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支付乙方的养管费用中扣除。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4．若中标人在养管期间，将项目转包他人，或违反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

（二）乙方

1．乙方根据养管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2．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管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对他人侵占绿地和毁坏苗木及园林绿化配套设施（管线、水井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若未及时制止与汇报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5．要配备专人进行消防、安全巡视。

6．发生自然灾害时，乙方应在灾害发生后一小时内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应及时派人现场勘查，否则乙方负一切责任。

7．乙方应做好详细养管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管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8．在工作范围内，乙方有权自行招用工人，工人工资标准及分配办法由乙方自定。乙方自行招用的工人不属于甲方之员工，双方并非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项下任何的权利义务。乙方招用工人，在春、夏、秋季节，保证每5000平方米内有一人养管，在冬季，保证每10000平方米内有一人养管。

9．所有车辆、养管机具、设备由乙方自备，费用自理。乙方应具备（如水车、打草机）等养管机具。

10．苗木补栽费用已包含在养管费中。

11．节假日等公休日养管正常进行，人员工资已包含在养管费中，由乙方自行支付。

1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养管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编制预算，递交甲方结算。属乙方养管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要做到文明养管，垃圾应即产即清。

14．做好安全警示，确保养管安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养管义务，甲方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养管需要影响工作，导致管理质量标准不合格的，经检查第一个月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管理工程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 元。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执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身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担。

3．本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遇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间如遇政策性变化需终止合同，双方服从政府安排。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道路绿地养管环保、安全、消防协议书**

甲方： （发包人）

乙方： （承包人）

**协 议 条 款**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保法》，明确双方职责，确保本工程养管安全和文明养管，双方在签定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均已确认本协议。凡参加本养管的部门，所属公司（队），在签定养管合同的同时，须签订本安全养管协议书。所养管的项目，必须与合同相符。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签定后，共同遵守。

二、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的营业执照，交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证，证照不全和没有证照的，不得承揽养管项目。养管内容必须符合养管单位企业等级所允许的范围。

三、安全协议书经甲、已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途不得单方自行更改。如有协议需延期和个别条款需更改、增补时，须有双方负责人签订补充协议，并与原协议书一并执行。

四、所有养管单位没有签定养管安全协议书不得进场，强行养管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五、养管结算时，没有甲方主管同意，不予结算。需乙方承担的事故损失费，甲方可在养管费中扣留。

六、本协议必须按项填写、盖章，需补充的协议条款内容，不得违背本协议书所列条款的要求。

七、本附件，一式拾份，一并分发到各有关部门、单位。

八、本协议适用于进入本养护的所有单位人员。

九、责任区域划分：责任区域为本工程项目所有涉及养管场地及区域。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国家和山西省太原市劳动监察部门和园林局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有关安全、消防、环保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制度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发生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有安全环保、消防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环保、消防工作的领导及各级安全、环保、消防领导干部承包养管期间内，由乙方指定专人（有安全干部合格证），参加养管管理负责安全、环保、消防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预案。

3．乙方必须填写参加养管项目的人员名册和安全管理网络一式二份，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花名册人员经过安全教育才能进入，不得擅自更换。

5．乙方的各类人员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人员必须持有特种安全操作证，方准上岗。

6．乙方必须组织养管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填写安全教育确认卡。

7．乙方在前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办法和有关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甲方安全注意事项的内容，结合现场实际，编制养管方案，制订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检查考核制度。

8．乙方在养管期间内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出的违纪违规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对于查出的危险隐患，乙方必须在期限内整改。

9．凡乙方人员进入养管现场，劳防用品必须按工种需要穿戴整齐。

10．乙方人员对养管环境、设施设备等，必须认真检查和确认，发现隐患立即组织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1．甲乙双方人员对项目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因养管需要拆除的必须采取措施，养管完后立即恢复。

12．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区域，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

13．乙方在养管中要防止地下管线和高压架空电线受损，发现问题当即向甲方提出，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由于未确认而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

14．在养管中造成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时，双方在场人员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并按国家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15．在养管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环保。对查出的问题。责任方必须限期进行整改，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好，将视情节不同，给予警告，并在承包费用（或现金）中扣除违约金1000-3000元的费用。

16．在养管过程中，禁止扬灰、扬尘、溢流和有害气体泄漏。落料要及时清理，现场备件堆放要定置化，保持周围环境的整洁，不得擅自侵占绿地，禁止破坏花草树木。

17．需要临时排放污泥等污染物时，必须及时向甲方职能部门报批，按指定点排放。

18．养管中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是否违反甲方有关养管及其他安全规定、规程和条例，若有违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10000元）并下发书面通知单。

19．乙方人员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区域，不得以任何借口损坏、拆卸、挪用甲方或其他单位的安全设施和生产、养管机具材料，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20．乙方租、借用甲方的养管机具、设施，乙方事先做好检查，确认安全可靠，并在租、借手续上签字，期间乙方负责维护、保养、操作，使用中发生的各类事故乙方负责。

2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单位人员的伤亡、物资损失等，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必须根据自己承担的养管项目，对养管现场进行勘察，分析整个养管过程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于开工前针对性地制定单项安全措施，交甲方主管审查备存。

2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网络，严格按照专业分工，责任到人，抓好养管计划前的安全交底、养管、组织安排及安全监督保障、过程管理等各项业务工作。两个以上班组人员配合，必须有统一指挥者。同时，乙方必须配足够的管理人员、现场（专）兼职安全员，跟班在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及时处理动态出现的安全问题。

24．乙方利用甲方和其他单位的设施栓绑、支撑、拖拉、起重等时，必须事先得到对方的允许，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使用中造成事故，乙方承担责任。

25．乙方严格按甲方指定的部位接用水、电，严禁私接乱挂，接用的线路、机具必须按标准设置、使用，否则造成事故，乙方负责。

26．甲乙双方出现立体交叉、相邻养管时，必须事先由双方项目负责人互相协商，采取可靠安全措施，造成对方人员伤害、物资损失，由肇事方及违反安全措施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27．乙方必须坚持事先确定的养管方案，认真落实各环节的安全措施。在现场情况需修改原养管方案时，必须同步修订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28．工程完成后，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养管负责人、甲乙双方安全员必须到现场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组织有关人员交底，明确分工，统一指挥并设安全监护人。

十、乙方对甲方的要求：

1. 甲方除工程管理、安全、保卫、消防和质量等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乙方场地，否则发生事故乙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上述管理人员伤害时，乙方承担责任。

2. 开工前，甲方负责人向养管单位进行工程介绍与安全交底，如场地、工具设备、安全通道、备件存放、废料集中点等养管平面涉及的安全事项。

双方增补条款：

1.甲方对乙方（若无增补，在本栏填写“无增补”）

无增补

2.乙方对甲方（若无增补，在本栏填写“无增补”）

无增补

本协议作为本养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养管承包合同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名称： 养管单位名称：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1：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二）声明书；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十）联合体谈判协议书（如有）；

（十一）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 （二）声明书格式

**声 明 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扫描件）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九）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十）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电子印章）： 乙方（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一）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 附件2：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二）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三）针对本项目（每个季节）详细的绿化养护方案；

（四）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办法；

（五）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

（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七）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措施；

（八）针对本项目提供寒暑假及冬季防风、防雪、防火的具体措施；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主要机具计划表；

（十）提供用于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十一）商务响应表；

（十二）技术响应表；

（十三）正版软件承诺；

（十四）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十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注：在情况介绍后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及投标人汇款凭证）**

### （二）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期：

（三）针对本项目（每个季节）详细的绿化养护方案

（四）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办法

（五）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

（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七）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措施

（八）针对本项目提供寒暑假及冬季防风、防雪、防火的具体措施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主要机具计划表

（十）提供用于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后附管理人员相关证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十一）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如“完全响应”，可在“招标文件要求”列中填写“全部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列中填写“全部承诺”。

（2）供应商如有偏离须在相应表中逐一列明。

以上两种情况，供应商只需根据自身实际响应情况选择一种填写。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十二）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如“完全响应”，可在“招标文件要求”列中填写“全部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响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无偏离”。
2. 供应商如有偏离须在响应表中逐一列明。

以上两种情况，供应商只需根据自身实际响应情况选择一种填写。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十三）正版软件承诺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十四）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如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十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3：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五）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报价一览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养护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及总报价供应商应按照32个月（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进行报价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绿地形式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年/㎡） | 合价（元） | 总价 （元） |
| 1 | 东中环北延绿地养护服务 | 林带（非进入式） |  | ㎡ |  |  |  |
| 分车带 |  | ㎡ |  |
| 植草护坡 |  | ㎡ |  |
| 片石护坡 |  | ㎡ |  |
| 2 | 南中环东延绿地养护服务 | 林带（非进入式） |  | ㎡ |  |  |
| 分车带 |  | ㎡ |  |
| 互通 |  | ㎡ |  |

**备注：①合价为各项绿地形式的数量×单价÷12个月×32个月的和；**

**②总价为序号1的合价与序号2的合价的和；**

**③供应商所报单价、合价、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中所列明的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 （五）创新服务明细表

**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